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

地點：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

主席：武東星校長

紀錄：林欣儀組員

出席：

▶ 當然代表

楊洲松副校長、胡秀華副校長、楊洲松教務長、蕭霖學生事務長、黃育銘總務長、戴榮賦研發長、葉家瑜國際事務長、齊婉先部主任、曾永平主任秘書、葉明亮館長、蕭桂森中心主任、劉一中中心主任、林松柏中心主任、羅麗蓓中心主任、陳啟東中心主任、吳書昫中心主任、孫玉平主任、洪伯暉主任、陳佩修院長、張眾卓院長(請假)、陳皆儒院長、陳啟東院長、陳建良院長(吳立真教授代)、鄭健雄代理院長

▶ 教師代表

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、中文系陳正芳副教授、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(請假)、社工系詹宜璋教授、公行系莊國銘副教授、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、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、華語文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、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、國企系胡毓彬教授、國企系駱世民副教授、經濟系樞清全教授、資管系陳建宏副教授、財金系賴雨聖教授、觀餐系吳淑玲副教授、土木系陳谷汎教授、土木系王國隆教授、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、資工系陳依蓉副教授、電機系洪志偉教授、電機系林佑昇教授(請假)、應化系吳志哲教授、應化系余長澤副教授、應光系聶永懋副教授(請假)、國比系楊武勳教授、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、教政系楊振昇教授、教政系馮丰儀教授、諮人系夏榕文副教授、諮人系李素芬副教授、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(請假)、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助理教授、護理學系蕭思美專案助理教授、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

▶ 研究人員代表：研發處左維萱研究助理

▶ 職員代表

教育學院許敏菁秘書、秘書室許宏斌秘書、秘書室文書議事組林欣儀組員

▶ 學生代表

學生會周宥廷副會長(請假)、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、劉羚萱系學會會長、陳昕嶸系學會會長、程建銘系學會會長、林琬儀系學會會長、張峻翔系學會副會長

列席：

▶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(請假)、校長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

※ 秘書室報告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8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62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## 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武東星校長進行校務治理說明，簡報完畢後離場，續請楊洲松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投開票作業程序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長武東星續任行使同意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學校辦理校長續任，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，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，作為續聘之參考，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，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；如經決議不予續聘，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」、次依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本校現任校長符合連任資格並有意願連任者，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報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。該評鑑結果，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時，人事室應即報請教育部續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校武東星校長任期預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屆滿，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，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函詢武校長續任意願，案經武校長同意，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教育部陳報校務說明書，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本校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- 三、上開武校長「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」、教育部「續任評鑑報告書」結果、評鑑報告建議事項說明及校務基金執行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等相關文件，業經秘書室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併附開會通知單寄送各校務會議代表參考。
- 四、本次校務會議由武東星校長進行校務治理說明後，續由代理主席主持，相關校長續任投票作業要項如下：
  - (一)代理主席宣布清點人數、說明續任投票程序及相關規則。
  - (二)由校務會議代表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現場推舉 2 人擔任監票人，並由人事室、秘書室同仁負責清點選票、查驗、領票、唱票與計票等選務作業。
  - (三)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，並宣佈計票結果。

(四) 校長續任投票結果由人事室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。

**決議：**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推舉陳美蘭副教授、吳淑玲副教授擔任監票人。

**肆、行使同意權(領票、投票)及開票作業**

**伍、宣布開票結果**

一、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68 人，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62 人，發出票數 62 張，用餘票數 6 張。

二、 開票結果：同意票 47 票、不同意票 12 票、無效票 3 票。

三、 楊洲松代理主席宣布行使同意權結果，現任武東星校長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續任案通過，請人事室於期限內依規定報請教育部續聘。

**陸、散會(14:50)**